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第一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今年建國百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今天中午在電算中心前學校辦理一個特別有意義的活動，即是國父的孫女—孫穗芳博士及孫逸仙文化基金會為了建國百年，在全世界要捐贈一百座的國父銅像，在台灣的第一座就在我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孫博士昨天從夏威夷風塵僕僕的來到台灣，今天早上來校與我們一起舉行國父銅像的安置啟用典禮，這是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在原地有一個國父的半身銅像，是 30 幾年前屏東農專時期由屏東師專一位美術老師所塑造，目前功成身退已移至校史館安置，這是學校歷史的一部份。
2. 去年 12 月 31 日即民國 100 年的除夕，本人寫了一篇「百年元旦祝詞」，內容是對學校全體師生同仁的期勉，文章中我特別感謝所有同仁在過去這一年的努力，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國際合作、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甚至帶領同學參加各種競賽活動，成績皆比 98 年有非常長足的進步，這個 99 年的成就可以當作今(100)年一個非常好的禮物和基礎，所以我在信中特別提到幾項要請各位同仁共同來努力的。第一，擬訂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目標值，希望各學院無論是在國科會計畫申請、專業期刊發表數量、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共同努力來完成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民國 100 年國科會計畫能獲得 200 件以上，不過看來今年要達成恐怕有一點困難，在 99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老師提出的國科會計畫申請件數為 220 件左右，較前幾年是有增加，但要達成 200 件的目標需有 9 成的通過率，所以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但這是學校第一年訂定這樣的量化目標值，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夠將訊息帶回與系所同仁共同勉勵。第二，希望在重要的學術期刊裡論文發表的總數量能夠達到 200 篇，這目標在民國 100 年應該是可以達成的，因為去年本校在所有重要的期刊發表的論文數量已將近 150 篇左右，而前年是 120 幾篇，所以學校訂定這個明確的目標請各位同仁共同來努力。第三，民國 100 年學校在行銷宣傳方面仍需加強，而宣傳最重要的從學校的網頁建置做起，所以特別請電算中心在今年訂定各項網頁更新的工作期程，希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一定要加強充實網頁內容，今年外文網頁仍以英文為主，並增加其他外語(日語、西班牙語或其他東南亞語系)，以方便國際學生之使用。希望電算中心在寒假期間提出今年的工作計畫，學校也將定期檢視各單位網頁更新情形。
3. 這個星期一、二即元月 11 日、12 日，在中興大學舉辦的建國百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

無論總統、行政院長或教育部長皆親臨參加。在會議中有幾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在此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第一，今年開始教育部選定成功大學及金門大學試辦大學自主，成立類似私校董事會的「大學自治理委員會」，針對學雜費、系所整併與校長遴選等重大議題進行決策。根據過去的經驗，教育部推動的政策，通常第一年試辦後，第二年恐怕就會變成全面性，所以學校無論是教師同仁或行政同仁恐怕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來面對這一個非常重要的變革。第二，會中有一個專題是有關「少子化環境下大學自主之策略」由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擔任引言人，討論在少子化影響下大學的發展與經營可能面臨的困境以及因應策略。各位若有看到報導就知道去年台灣人口出生數只有 16 萬多人，前年還有 19 萬多人，有一個相當大的差距，因為去年是虎年，每碰到虎年都會有這樣一個情形，今年已是兔年，但台灣的人口出生率之低恐怕在全世界是排名前一、二名。按照這樣的趨勢，少子化絕對會是一個問題，但是在大學自主的經營上，輔大黎校長認為這是一個假設性議題，不是一個真正的議題，真正的議題是學校如何在少子化的衝擊下能夠有自己的特色在眾多的大學裡面求生存，這個個人覺得講的非常好。相信屏東科技大學在所有同仁與主管的共識之下，已經在過去這幾年找到我們自己的方向跟特色，這也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目標，希望透過同仁對這個共同發展主軸的共識，並認同將共識當作是本校未來朝向百年大學發展的目標，相信在一波少子化的衝擊下，本校應該可以從這個少子化的洪流裡面跳脫出來。衡諸過去這幾年來從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我們的學生人數在少子化衝擊下仍有微幅的成長，從 9,500 多人成長到現在將近 12,000 人，有些學校會認為這怎麼可能？但實際上我們辦到了，但也不能夠就自我滿足，因為這恐怕是本校學生人數發展的極限，往後也許就會慢慢的下降，特別是在民國 104 年、105 年，在第一波少子化洪峰衝擊到來的時候，那一年可能會少了將近 5、6 萬的大學生，如果本校在那一年能夠挺住的話，就表示屏科大未來在朝向百年大學的發展道路上才能真正的穩定下來。

4. 民國 100 年；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有新的組織即國際學院要成立，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本人已聘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主任裴家騏裴教授來擔任國際學院的院長。另這個學期研發長是由劉主秘來兼任，主秘兼研發長這個工作非常的沉重，不過這段期間主秘並沒有因為繁忙而把研發處的工作懈怠下來，向各位報告個好消息，本校獲得教育部 100 年度「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850 萬元，在所有的大專校院裡本校獲得的補助應該是最多的，因為在過去這一年，本校無論在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成效可謂名列前茅，所以教育部依據訪視成績給予本校經費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工作。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研發長將由前工學院院長王栢村教授來擔任。
5. 另在硬體建設方面，學校目前有多項大型計畫正進行中，包括興建中的熱帶農業研究

大樓（含工作犬訓練培育場）新建工程及免疫馬場新建工程，積極爭取國科會及教育部之補助設立「中型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執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太陽能生物工廠示範設置計畫，結合產官學研籌組「亞太綠能產業暨生物工廠聯盟」，規畫興建獸醫系二館及疫苗所工程作為未來獸醫學院之用，以及後續誠齋、德齋宿舍整修工程。歡迎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有空上網瀏覽本人的文章，若有任何進一步的問題，亦歡迎隨時賜教。再次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這學期將結束之前踴躍參加今天的校務會議，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同仁拜個早年。

三、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准予列入記錄備查。

四、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記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有關少子化對招生之影響，最近教務處已收集過去 10 年來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招生報考人數的數據，彙編完成「本校招生情勢分析與招生策略」，預計下週列印送各單位參考。由分析中可明確的看出，去（99）年出生人口是 16 萬 6,880 人，他們進入大學的時間將是民國 117 年，這個人數與 99 年大學與四技二專的招生人數相比足足減少一半，依據我們的分析若以這樣的數據來看，若條件不變 PR 值在 52 以下的學校系所可能會招不到學生。目前本校系所的 PR 值是介於 60~90 之間不等，但有某些系現在已在 40 左右，這些系將來在那個類組將面臨無法招到學生之窘境，這是一個非常嚴重需面臨的課題，務必是要做一些調整。教務處的建議是，不要再固守在一個群類上招生，其實現在各校在招生上群類幾乎是打破的，依據招測總會規定，聯合登記分發，各招生校系最多可選擇三個群類分配名額招生，因此各學院應依據教務處所提供之當年各系招生之 PR 值及排名狀況，進行彈性的相關專業的群類選擇，以利招收較為優秀的學生。
2. 近日接獲教育部來函，因部分技專校院教師於課堂間未善盡教學授課及班級經營之責，致學生學習情況不佳，甚者影響同儕課業學習；請各校務必注意校內師生授課與教學情況，並營造適性學習環境，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這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部分學校招收的學生素質較不佳，上課的情況非常的不正常，但本校上課的狀況應該是正常的，不過我們還是要努力維持上課應該有的秩序，譬如學生務必要來上課，所以應嚴格的點名，同時教師應掌握學生學習的情況。

傅學務長龍明：

近來發生的數起竊盜案件，竊賊皆是騎機車進入校園竊取避雷銅線等設備，希望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在校門口能嚴格管制機車進出，尤其是寒假期間。另下學期學務處將嚴格執行無停車識別證者車輛不得任意進入校園，無證者一律將車輛停放校外停車場，人員憑服務證、學生證步行進入校園。校園內未張貼停車識別證者，除依規定裁罰外，累犯或違規停車情節重大者，將上大鎖或移車集中保管。

校長說明：

在校園安全的維護上，學務處發現過去這段時間有一些異常的現象，包括有外面的不良的青少年進到校園挑釁我們的同學或偷竊學校裡面避雷針的銅線、電線及電纜等，前不久有一位食品系的學生非常英勇，在綜合大樓他看到有人在偷竊東西，就從樓上跳下來去追捕，結果跳下來的時候腳不小心扭傷而沒有追到，這個學生我有特別請他來辦公室當面嘉獎。希望我們所有的同仁及同學，請在座的學生代表轉知，學校是我們大家的，這是我們的家，不容許外人進來踐踏也不容許外人進來偷竊。有關校園安全維護的相關工作，請負責的單位總務處能夠加強執行，特別是在寒假期間。

楊總務長勝任：

1. 學校裡目前有五大工程正在進行或規劃中，第一是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第二是工作犬培育場，第三是近日動工的免疫馬場，還有獸醫系館增建工程，另外是學生宿舍誠齋也預計在今年6月底開始整修。
2. 去年凡那比颱風豪雨造成後山往靜思湖道路邊坡及路基坍方，同時亦掏空誠齋後方至黑森林間聯絡道之橋梁基礎和攔水壩體，以上地點已由水土保持局完成發包，將於100年1月18日起開始施工。在此要特別感謝水土保持系吳嘉俊主任鼎力協助，幫忙學校向水土保持局爭取近800萬元的整修經費。

校長說明：

總務處的相關硬體建設期程皆按照計畫在進行中，今年暑假學生宿舍將針對誠齋進行檢修，所有的宿舍整修都已按照程序，今年輪到誠齋，接著明年就會對最後一棟德齋進行整建，如此我們所有的學生宿舍將會整修完成，變得每棟都是設備新穎最好的宿舍。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有關少子化問題對於進修部的招生是有些影響，目前本校進修部四技及碩專班學生來源，依據統計資料分佈侷限在高屏地區，有50%來自屏東地區，40%來自高雄地區，僅有10%來自其他地區，當然有些學生會因為本校地處偏遠而有所顧慮，所以在此報告，歡迎各位老師申請使用城中區教室開授進修部課程。
2. 進修部積極推動「隨班附讀」制度，請各位代表協助宣傳。
3. 本校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畜牧場、農機具陳列館、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熱帶及亞熱帶果園、香草園、靜思湖、木材科學工藝展示館及藥用植物種原圃等室內外教學空間，為了與全國民眾有更直接的接觸，本校建立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帶領民眾參觀各個有趣且富含教育內容的景點。在此利用機會宣傳，這些景點不是只開放給外界民眾，全校老師若課程與校園導覽景點有所相關或辦理活動，更歡迎與進修部聯繫登記申請，將僅酌收導覽人員服務費用。

劉研發長兼主任秘書英偉：

相信各位代表皆已看到報載 100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第七條修正案，賦予教育部主導大學合併的法源，可衡酌整體發展，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在此亦向各位代表報告，去（99）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曾來函，因應少子化問題及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請本校積極研議與鄰近學校合併之可能性並規劃相關事宜。

校長指示：

大學法修正案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部應會打鐵趁熱，本校馬上要面臨的問題是教育部期望本校與屏東地區另兩所國立大學進行整併，這個工作請戴副校長成立因應小組先做規劃。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僑委會來函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擴展國內優秀青年之國際觀，將選送國內優秀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美國地區修習「國際關係」、「國際事務」及「戰略研究」等領域短期課程，並見習政府駐外機構之外交、文化及僑務等涉外事務實際之運作，進修期間約 2 至 3 週，請本校推薦學生 3 名參加遴選，請各系所鼓勵通過英文中高級檢測的同學踴躍提出申請，報名截止日為 100 年 2 月 17 日。
2. 100 年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將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學海飛颺及惜珠計畫學生請填寫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即日起至 3 月 4 日止送至本處評選。學海築夢計畫提案老師計畫書中國外研修學校請以本校姐妹校優先，並於 2 月 14 日前向本處提出帳號申請，於 2 月 14 日後上系統網站登錄資料。此項訊息亦已公告於校園搶先報，煩請各位代表協助加強宣導。

電算中心葉一隆主任：

1. 電算中心近期內會將中心建置的各系統相關使用手冊、簡報或說明檔案燒錄成光碟分送至各系所，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將光碟分送給老師，有關學習導航系統、導師輔導支援系統及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等平台的使用與操作的方式在光碟裡皆有詳細說明。另針對學生的系統平台使用手冊亦將放置在網頁上，屆時會通知同學上網參閱。
2. 有關網頁建置更新的部份，第一階段針對校園導覽的部份已完成，目前已通知各系所再次檢核網頁內容是否有誤，行政單位部分，已委請教學資源中心英文專案教師協助翻譯，預計 4 月底完成各單位英文網頁之建置。另本年度網頁更新部份，中心將加入 Google 的自動翻譯系統，瀏覽者若要看馬來文即可選擇馬來文翻譯，透過 Google 可能不能翻譯的很正確，但基本上可以提供另一種選擇。

體育室劉子利主任：

本校爭取辦理 10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教育部訂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蒞校訪視，有關計劃申請書及簡報等資料下星期一將分送給各主管，此次教育部來校訪談有 7 個部分，即募款、媒體宣傳、網路規劃、經費運用、賽會執行（含膳食、交通、住宿）、競賽活動、競賽場地及學校支持度等，請先行參閱。因宜蘭大

學此次亦積極爭取辦理，惠請各位主管務必撥冗出席相關行程，期使本校順利獲得主辦權。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葉信平召集人：

主席、各位代表好，經費稽核委員會除書面意見外，請容許召集人就校務工作進行建言後，再請吳志興委員進行教務處之稽核報告。

校長續任後應無連任壓力之負擔，有關屏科大百年發展藍圖，校長早有定見，對學校的行政、教學、研究工作宜循序進行改善，以彰顯校長兩任的功績及屏科大的永續發展。以下幾點建言，請校長參納：

1. 有關學校定位宜與教師升等配分相結合，以名實相符。
2. 下一階段大學評鑑將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指標，屆時校長雖已不在其位，但仍請重視及早因應。
3. 行政單位是以協助支援教學、研究單位為主，建請在溝通技巧上再加強改善。
4. 學校一切作為都應做到公開、公平、公正的精神，例如獎勵傑出教師的審核作業程序中缺乏填表申請或推薦程序，即以教師評鑑成績予以核定，又未公開表揚，顯與獎勵之精神意旨不符，另如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過程亦近類似；又如 100 年度特色典範中心即以行政程序核定由工作犬學校申請，但未周知各相關單位等等，建議未來行政作業應更審慎為之，以免爭議。
5. 學校的木製路牌多有掉字以及仁實路男生宿舍路樹枝葉過盛，建請改善。
6. 校長在上一任有承諾對行政管理費的收支運用要重新檢討，但可能因公務繁忙而遺漏，建請能儘速進行此項工作。

有關經費稽核部分為：

一、有關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之稽核意見：

1. 健康中心 95-98 年購買外傷衛材金額佔全年經常門經費比例偏低，惟 99 年度獲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30 萬元後業已改善。
2. 建議該中心應即建立外傷藥品控管機制，以防範未然。

二、有關教務處之稽核意見：(吳志興委員報告)

1. 辦理「英檢測驗」經費稽核意見如附件一。
2. 有關碩、博士班招生經費稽核意見如附件二。
3. 有關 96-98 年度兼任教師稽核結果，以社會工作系、通識中心及應用外語系(依筆畫順序)居多，但有逐年下降趨勢。

三、有關業務單位提供 97-98 學年度本校新增修訂之辦法或校務會議所決定開源節流之措施等項目之執行效益資料錄案存參(附件三)。

四、有關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之稽核意見，在能兼顧該中心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和相關業務人員辛勞之餘，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同會計單位與該中心協商有關借支經費償還事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5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主席、各位代表好，經費稽核委員會除書面意見外，請容許召集人就校務工作進行建言後，再請吳志興委員進行教務處之稽核報告。

校長續任後應無連任壓力之負擔，有關屏科大百年發展藍圖，校長早有定見，對學校的行政、教學、研究工作宜循序進行改善，以彰顯校長兩任的功績及屏科大的永續發展。以下幾點建言，請校長參納：

1. 有關學校定位宜與教師升等配分相結合，以名實相符。
2. 下一階段大學評鑑將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指標，屆時校長雖已不在其位，但仍請重視及早因應。
3. 行政單位是以協助支援教學、研究單位為主，建請在溝通技巧上再加強改善。
4. 學校一切作為都應做到公開、公平、公正的精神，例如獎勵傑出教師的審核作業程序中缺乏填表申請或推薦程序，即以教師評鑑成績予以核定，又未公開表揚，顯與獎勵之精神意旨不符，另如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過程亦近類似；又如 100 年度特色典範中心即以行政程序核定由工作犬學校申請，但未周知各相關單位等等，建議未來行政作業應更審慎為之，以免爭議。
5. 學校的木製路牌多有掉字以及仁實路男生宿舍路樹枝葉過盛，建請改善。
6. 校長在上一任有承諾對行政管理費的收支運用要重新檢討，但可能因公務繁忙而遺漏，建請能儘速進行此項工作。

有關經費稽核部分為：

一、有關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之稽核意見：

1. 健康中心 95-98 年購買外傷衛材金額佔全年經常門經費比例偏低，惟 99 年度獲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30 萬元後業已改善。
2. 建議該中心應即建立外傷藥品控管機制，以防範未然。

二、有關教務處之稽核意見：(吳志興委員報告)

1. 辦理「英檢測驗」經費稽核意見如附件一。
2. 有關碩、博士班招生經費稽核意見如附件二。
3. 有關 96-98 年度兼任教師稽核結果，以社會工作系、通識中心及應用外語系(依筆畫順序)居多，但有逐年下降趨勢。

三、有關業務單位提供 97-98 學年度本校新增修訂之辦法或校務會議所決定開源節流之措施等項目之執行效益資料錄案存參(附件三)。

四、有關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之稽核意見，在能兼顧該中心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和相關業務人員辛勞之餘，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同會計單位與該中心協商有關借支經費償還事宜。

附件一

有關教務處辦理「英檢測驗」經費稽核意見

1.附表 1 顯示，至 99.7.3 止，教務處辦理「英檢測驗」報名人次計 8,362 人，報名費收入 7,361,330 元，平均每人次 880 元。通過人次計 3,236 人，通過率 38.7%。由此計算平均每位學生通過「英檢」所花的費用為 2,274 元，但此費用不包括 98 學年度部份考生自行報名多益測驗的報名費。若將之計入，則應為

$$\begin{aligned} & \text{平均每位學生通過「英檢」的費用} \\ &= \frac{(7,361,330 + 1,540 \times 202 + 890 \times 89)}{8,362} \times \frac{1}{0.387} = 2,395 \text{ 元} \end{aligned}$$

2.96、97 學年度學期中參加「大學校院語能力第一級測驗(CSEPT)」之通過率僅在 16%~28%之間，98 學年度學期中之多益測驗通過率卻高達 71%~85%之間，似乎提高很多。但若以通過人數來看，96、97、98 學年度之通過人數為 757、462、202 人，通過人數反而遞減。其原因與多益測驗報名費高達 1,540 元，學生在沒把握情形下，不敢冒然報名考試有關。

3.CSEPT 在學期中通過標準為 160 分，但在 95、96、97 學年度暑期通過標準卻分別降至 100、120、130 分，甚至於在 95 學年度暑期第二次(96.08.30)和 97 學年度暑期第二次(98.08.13)皆未提示通過之最低分數。此種作法不但無助於學生英文程度之提昇，反易招非議。建議學生「英檢」之執行方式應行檢討改善之。

附表1

教務處辦理「英檢測驗」經費支出明細及成果效益表

教務處辦理「學期考試」經費彙整表																	
學期	開課名稱	考試名稱	舉辦日期	收入(元)		支出(元)					本期結餘 (元)	累計結 餘	報名 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備註
				報名費		鐘點費	測驗費	工讀監考費	行政業務費	小計					學期中		
95 暑期	36小時 ⁽¹⁾ 補救教學	CSEPT ⁽²⁾	96.07.05			276,120	319,000	76,000	248,950				638	184		28.8%	報名費:1,940元/人×638人=1,237,720元 測驗費:500元/人×638人=319,000元 通過最低分數為100分
95 暑期		CSEPT ⁽²⁾	96.08.30	1,237,720	0		250,000	67,500	0	920,070	317,650	317,650	150	460	346	75.2%	測驗費:500元/人×500人=250,000元 ⁽³⁾ 未提示通過最低分數
96(2)		CSEPT ⁽²⁾	97.03.03	788,500			709,650	102,080	1,850	317,500	-317,500	-24,930	1,577	440		27.9%	報名費:500元/人×1,577人=788,500元 測驗費:450元/人×1,577人=709,650元
96(2)		CSEPT ⁽²⁾	97.05.05	957,000			861,300	118,400	21,163	813,580	-25,080	-68,793	1,914	317	757	16.6%	報名費:500元/人×1,914人=957,000元 測驗費:450元/人×1,914人=861,300元
96 暑期	36小時 ⁽¹⁾ 補救教學	CSEPT ⁽²⁾	97.07.07	972,440		230,760	251,000	130,520	360,160	1,000,863	-43,863	-68,793	502	380		75.7%	報名費:1,940元/人×501人+500元/人×1人 =972,440元 測驗費:500元/人×502人=251,000元 通過最低分數為120分
97(2)		CSEPT ⁽²⁾	98.04.20	979,500			881,550	123,220	18,420	1,023,190	-43,690	-112,483	1,959	462	462	23.6%	報名費:500元/人×1,959人=978,500元 測驗費:450元/人×1,959人=881,550元
97 暑期	36小時 ⁽¹⁾ 補救教學	CSEPT ⁽²⁾	98.07.03	1,078,640		257,730	278,000	24,810	20,625	581,165	497,475	384,992	556	319		57.4%	報名費:1,940元/人×556人=1,078,640元 測驗費:500元/人×556人=278,000元 缺考5人，通過最低分數為130分
97 暑期	36小時 ⁽¹⁾ 補救教學	CSEPT ⁽²⁾	98.08.13	424,860		89,490	250,000	31,960	2,160	373,610	51,250	436,242	219	218		99.5%	報名費:1,940元/人×219人=424,860元 ⁽³⁾ 測驗費:500元/人×500人=250,000元 ⁽³⁾ 缺考1人，未提示通過最低分數
98(1)	進階英文 (檢定)班	多益測驗	98.11.21		159,590	0	83,600	57,369					40	34		85.0%	開放9班計471人選修 多益測驗通過標準225分相當於CSEPT 170分 多益測驗報名費1,540元，由考生自行報名，未入校務基金
			98.12.19								69	49	202	71.0%			
			99.01.16	0							152	119		78.3%			
98 暑期	36小時 ⁽¹⁾ 補救教學	多益測驗	99.07.03	922,670		245,520	398,720	0	192,386	300,559	-300,559	135,683	537	511		95.2%	537人報名，89人自行報名多益測驗， 38人簽退上課費用，通過最低分數為140 分 報名費:1,940元/人×410人+1050元/人×89 人+890元/人×38人=922,670元
合計				7,361,330		1,259,210	#####	758,090	923,083	836,626	86,044	221,727	8,362	3,236		38.7%	平均每人報名費 = 7,361,330/8,362 = 880元 平均每位考生通過考試之費用 = 880/0.387 = 2,274元
百分比																	

註1：36小時補救教學－英語文補救教學36小時課程

註2：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學期中通過標準CSEPT為160分，多益為225分。

註3：測驗人數未達500人以500人計

附件二

有關 97、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經費稽核意見

1. 9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撥校務基金僅以報名費收入之 20% 計之：
 $2,685,000 \times 20\% = 537,000$ 元，與規定不符（附表 2）。應以招生收入之預算金額計之： $2,893,160 \times 20\% = 578,632$ 元。此部份建議改進之。
2. 總幹事與試務幹事之工作費置於「試務委員工作費」項目下，似乎不妥，建議此部份另置「事務費」項目，或置於「試務費」項目下之「經常工作人員工作費」項目中。
3. 對於上述總幹事與試務幹事等工作人員，應注意招生業務是否屬於其職掌工作。若屬於其職掌工作，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出給要點」第二條規定，不得另支給酬勞。

附表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7、9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經費收支決算表

項 目	碩 士 班 甄 試			碩 士 班 暨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博 士 班 招 生		
	97預算	97決算	98預算	98決算	97預算	97決算	98預算	98決算	98決算
招生收入	810,820	809,025	842,040	0	2,893,160	2,893,745	3,753,160	3,690,240	192,140
報名費	751,600	751,600	752,660		2,685,000	2,685,000	3,421,780	3,421,780	192,140
簡章發售	59,220	59,220	95,505		206,160	206,160	331,380	331,380	181,440
成績複查	0	800	0		2,000	2,585	0	2,800	10,700
考生退費	0	-2,595	-6,125		0	0	0	0	0
招生支出	810,820	793,205	842,040	0	2,893,160	1,729,242	3,753,160	3,465,524	192,140
人事費	66,100	66,100	69,500	0	89,500	89,500	180,500	180,500	26,800
試務委員工作費	66,100	66,100	69,500		89,500	89,500	180,500	180,500	23,800
試務費	339,310	338,210	330,717		1,357,080	992,830	1,547,924	1,519,559	69,270
雜費	243,246	226,731	273,415		909,580	109,912	1,274,104	1,014,833	57,642
提撥校務基金	162,164	162,164	168,408		537,000	537,000	750,632	750,632	38,428
本期賸餘(短絀-)	0	15,820	0	0	0	1,164,503	0	224,716	35,116

附件三

97~98 年相關節能措施一

一、檢討本校現有供電迴路進行改善：

(1)將第一供電迴路中的第一餐廳及學生宿舍智齋等 2 個變電站調整由第二迴路供電，此工程可紓解本校第一供電迴路用電壓力，避免超約罰款，既節省電費又可改善用電安全性。97 年 8 月完工，工程費用約 150 萬元。

(2)改善本校第一供電高壓迴路功率因數平均提升 2.5%，依台電公司規定可減收 3.75‰電費，預計每年可節省 20 萬元(成本 5 萬元)，

二、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向內政部申請 97 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獲得補助款 287 萬元，本校並自籌 450 萬元，改善智、信、仁及實齋 4 棟宿舍熱水系統，以高效率熱泵系統替換現有高耗能電熱爐系統，該項工程分別於 97 年與 98 年完工，預估節省 70%之用電量，以每年 16,000 噸用水量計每噸熱水節省 55 度電，每年約節省用電 88 萬度、節省電費 230 萬元。

三、空調系統供電檢討：

本校圖書館儲冰式空調系統，業經台電公司正式核可，享有 25%用電折扣優惠。以 98 年度計約折扣用電度數 142 萬度、節省電費 102 萬元(成本 18 萬元)。

四、檢討本校契約容量：

本校先前契約容量 7,290KW，97 年尖峰用電量約為 6,500KW，經與台電公司檢討本校合理契約容量值後，可再減少 790KW，已於 98 年 2 月向台電提出降低契約容量申請，並已獲得核准，預估每年減少 160 萬元電費支出。

以上改善措施，功率因數節省 20 萬元、熱水節省電費 230 萬元、圖書館儲冰式空調系統節省電費 102 萬元及申請契約容量節省電費支出 160 萬元，故每年總計約節省 512 萬元電費。

五、採用省水標章器材及省電燈具：

(1)96~97 年改建部分老舊廁所共二期，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及 T5 省電燈具，分別於 96 年 5 月及 97 年 7 月完工，改善金額約 120 萬元。

(2)97 年系館及智、信齋宿舍整建工程，採用省水標章器材及 T5 省電燈具約 220 萬元。

(3)全校近 400 座消防栓箱之火警警報已改為節能 LED 燈；部份飲水機，在不影響師生使用下，已設定夜間時段停止加熱，節省電能損耗。

(4)98 年度老廁所、校舍及仁、實齋宿舍整修工程，採用省水標章器材及 T5 省電燈具約 230 萬元。

六、空調設備用電管理：

(1)於 98 年完成宿舍冷氣機 420 台及系館教室等公共空間冷氣機 299 台，計 719 台裝設計費電表。

(2)宿舍冷氣機採使用者付費購買 IC 卡，另系館教室由系館單位管理 IC 卡，使用時須經始可啟動冷氣，預期可使本校用電節約化。

校長說明：

學校的定位大家應該清楚本校絕對不會是一個純研究型的大學，應該稱為實務或是應用教學型研究大學，這在過去應該已討論過。至於教師升等計分百分比現在是研究 70%、教學 20%、服務 10%，到底要怎麼調整是否應交由校教評會來研議。有關行政事務的溝通或公開，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或全體教職員同仁有時應可主動來關心到底行政單位做了哪些事情，行政單位亦應適時的公告相關訊息，若在訊息的接收或溝通上有一些落差，當然行政單位需要注意加強改善。

陳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說明：

1. 針對辦理英檢部分，在此做幾點說明，學校在 4 年前訂定學生畢業需通過英文初級檢測門檻的相關辦法，當然現在可以檢討修正，不過在這 4 年的執行過程當中，學校都是依據辦法來執行，包括在學期中英檢沒通過必須在暑假開設加強班 36 小時補救教學協助同學通過，不過這 4 年下來教務處也做了一些檢討分析，剛開始實施的時候全校的英檢通過率平均不到 10%，4 年後全校的英檢初級平均通過率是 40% 以上，各院的情況不一，人文暨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通過率幾乎是 60% 以上，顯然通過率是大幅提升，從這 4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要求通過英檢對學生外文能力的提升是有幫助的。另有兩項在此說明，第一，英檢的門檻不允許再下降，學校已經做到今天這種程度只能往前走不能往後退，而且英檢日後將列為大專校院評鑑的重要指標，門檻往後只有日趨嚴格。第二，教務處將站在服務的立場，節省同學往返高雄參加英檢的交通費，之前是商請 CSEPT，日後將請多益（TOEIC）來校辦理檢測，教務處僅代收報名費再轉交給上述英文檢測單位。另 98 學年度起學校已開始在各年級的正式課程中開設外文能力加強班，希望到 101 年或英檢通過率達到 80% 以上時就不再開授 36 小時補救課程。
2. 有關碩、博士班招生經費的編列與支出，教務處皆依據教育部規定且經本校會計室審核通過。

校長說明：

再次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在教學工作之餘，利用時間稽核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並提供建言，對於校務工作的推動有正面的貢獻。

七、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2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8-30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1-32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檢送本校 100-10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100-10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各院推薦暨 校長遴選，共計 15 人，名單如下：

（一）召集人：古校長源光。

（二）兼行政主管人員：戴副校長昌賢、陳副校長朝圳、傳學務長龍明、農學院顏院長昌瑞、工學院林院長秋豐、管理學院龔院長旭陽、人文學院鄭院長芬蘭、國際學院裴院長家騏、王研發長栢村。

（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陳淑恩老師、鍾鳳嬌老師、林傑老師、童曉儒老師、郭耀綸老師。

（四）檢附奉准簽呈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聘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08.10 召開 100 年度體育教學評鑑協調會議決議指示，有關本室教師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範及督導，應涵括其應付予之義務及所受於之權利，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三項有關本室教師之條文。

二、經 99.08.18 召開 99-1 第一次室務會議討論，為健全本室組織及未來新聘教師之權益，研擬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

三、經 99.10.29 鈞長核示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與作業流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增設「獸醫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

修正第 14 條條文於國際事務處轄下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修正第 17 條條文將圖書館「系統資訊組」、「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該二條條文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等乙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揭「獸醫學院」之設置，前經本校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新設在案，嗣經簽准於該學院下設「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等二教學單位，並自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9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就本校二級單位組織精簡等乙案討論後，決議略以：「…圖書館系統資訊組與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國際事務處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通過在案。上開二單位組織調整合併或新設案，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其生效年月分次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5-36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並增列第 4 條之 1 條文及其「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第 1 項第 9 款、第二項第 4 款等乙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分別提經本校 99 年 12 月 2 日、20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第二次會議研議及本校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竣案。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原因說明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7-39。

提案八

提案人：江俐瑋、游皓麟、李佳芸

林柏毅、王其正、楊家宇

案由：為因應本校邁入百年大學作準備，建請 學校提出完整之校園規劃，設置「學生活動中心」，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全國教育方針強調多元學習發展，課外活動為良好人際關係之推展及培育領導人才之最佳推手。
- 二、本校遷至內埔校區，原有學生活動中心之規劃，後因其他因素之考量，改為其他教學用途，致學生無一個整體集中的休閒空間。
- 三、學校社團目前共有 50 個，體育館一樓社團辦公室 A、B 共 35 間計 76.82 坪，每社團平均分得 4.5 坪，述耘堂二樓社團辦公室 C 及司令台一樓計 104.54 坪，合計 181.36 坪，學生活動空間及社團辦公室空間明顯不足。

四、調查目前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普遍設有學生活動中心。為本校邁入百年大學，建議設置「學生活動中心」，讓本校學生及社團能擁有足夠休閒空間，學生活動不致因為影響教學，宛如過街老鼠處處受肘。

五、本校生命科學系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生物科技系，預計於 102 年全數搬至生技大樓，建議將即將空出之生科大樓，規劃為學生活動中心，日後再另行策劃獨立學生活動中心，以利社團之運作與長遠發展。

六、另勘察本校荔枝園，發現尚有多餘閒置空地，建議學校協助架設燈光、相關設備，規劃為開放表演及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學務處邀集總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保健系、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相關單位研議規劃後循行政程序簽核，相關經費請逐年編列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

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

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

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聘專人辦理。
-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
 - (一)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述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三、 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每兩年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 五、 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六、 本校對已衍生之研發成果進行運用時，需訂定契約辦理，其契約內容應保障本校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其規範內容須包括：運用標的的範圍與限制、收益之種類、數額與收取方式與時間、費用之分攤、違反規定之罰則、契約爭議之處理，另就研發成果收入於本校與創作人間之分配亦應事先明定。
- 七、 本作業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三)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 (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五)森林系(含碩士班)
- (六)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 (八)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九)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 (十)生命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 碩、博士班)
-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 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

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教師校外兼課
- 2、代課教師聘審
- 3、校內、外教師合聘
- 4、同一學院內各系、所、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
- 5、專任教師續聘
- 6、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 7、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 8、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